花蓮縣宜昌國中105學年度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此活動增進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表現。

二、日期：106年1月起

三、對象：宜昌國中全體學生

四、活動辦法：本次活動評選標準分為以下五大項目

1. 學習之星

2. 禮儀之星

3. 助人之星

4. 環保之星

5. 才藝之星

\*每周隨機挑選一個年級一個項目做評選，並選出五名得獎者
五、評選方法：

由10名秘密客在日常生活中觀察評分後提名十位候選人，再由全校教師網路投票，投票在每星期五中午截止，統計票數後於下周一升旗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：

凡選出的宜昌之星即給予嘉獎乙支、7-11禮券50元。一學期選上最多次者為學期總冠軍，給予小功乙支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當老師或同學有發現當選人有違反標準之行為，可以到教務處檢舉，須告知時間、地點，如有證人，請攜證人前往。

2. 當選人有不良行徑遭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，由票數居二者當選。

3. 教師不得偏袒候選人。

4. 秘密客身分被得知後，主辦單位將立即撤換更新秘密客。

5. 秘密客不得通知候選人當選。

評選標準

禮儀之星

1.友愛同學、尊重他人。

2.見到師長、來賓會問好。

3.口說好話、不罵髒話。

4.服儀符合學校校規之規定。

學習之星

1.上課專注，不做與課堂無關之事。

2.上課不遲到、準時交作業。

3.勇於發問並踴躍舉手發言。

4.小組活動時有團隊精神。

環保之星

1.垃圾確實做好分類。

2.不亂丟垃圾。

3.隨手撿垃圾。

4.不浪費食物。

助人之星

在各方面主動協助師長同學(ex.課業、打掃、日常生活… )。

才藝之星

1.具有特殊才藝(ex.歌唱、舞蹈、體育、美術…)。

2.經常參與學校各項活動。